

泰安市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门：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二）立项单位

1、项目立项主体名称：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人代表：陈强

4、开办资金：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机械、建筑材料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11 月 5 日，获得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1-370911-04-01-775330。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项目主要对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对天平湖景区旅游咨询中心 6000 平方米、滨湖服务驿站 5 处、滨湖道路、环湖路改造提升，旅游厕所无障碍化改造 800 平方米，同时完善旅游标识、湖岸护坡保护、停车场充电桩、安全消防及相关配套设施，并配套建设泰山景区-天平湖景区旅游综合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估算依据及原则

- （1）《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2）《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3）《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 （4）《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 （5）泰安市材料预算价格；
- （6）省内同类工程造价情况；

(7) 有关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调研情况;

(8) 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9)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其他费计算依据

(1)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地上附属物, 不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 为建设单位自有土地, 土地费用为零。

(2)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暂按工程费用的 0.5% 计算。

(3) 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该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按工程费用的 0.8% 考虑。

(4) 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用的 0.3% 测算。

(5)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工程建设监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1.0% 考虑。

(6)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1% 考虑。

(7)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按市场价格暂定 50.40 万

元。

(8) 债券利率暂按 4.00%。

4、估算范围

该项目投资估算是在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度等进行研究并基本确定的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和建设期利息。建设投资中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 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09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757.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0,08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28 万元，预备费 1,263.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8.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2,095.00	100.00%	
一、资本金	2,695.00	22.28%	

（一）自有资金	2,695.00	22.28%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9,400.00	77.72%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12.4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7,900.00	65.32%	
（四）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A	109,471.10			6,364.60	7,637.50	8,910.40	10,183.40
经营活动支出	B	82,718.91			5,912.06	6,567.75	7,222.54	7,87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4,938.71			45.83	54.99	38.80	397.2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1,813.48			406.71	1,014.76	1,649.06	1,90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11,757.00	5,878.50	5,878.5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1,757.00	-5,878.50	-5,878.5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2,695.00		2,695.00				
专项债券	I	9,400.00	6,000.00	3,4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9,4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760.00	30.00	308.00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065.00	5,970.00	5,787.00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四、期初现金	P	54,262.27		91.50		30.71	669.47	1,942.5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8,991.48	91.50	-91.50	30.71	638.76	1,273.06	1,531.93
五、期末现金	R=P+Q	63,253.75	91.50		30.71	669.47	1,942.53	3,474.46

项目/年度	公式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A	12,729.20	12,729.20	12,729.20	12,729.20	12,729.20	12,729.20
经营活动支出	B	9,189.72	9,189.72	9,189.72	9,189.72	9,189.72	9,18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719.56	719.56	719.56	719.56	727.06	796.5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819.92	2,819.92	2,819.92	2,819.92	2,812.42	2,74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6,000.00	3,4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346.00	68.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6,346.00	-3,468.00
四、期初现金	P	3,474.46	5,918.38	8,362.30	10,806.22	13,250.14	9,716.56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443.92	2,443.92	2,443.92	2,443.92	-3,533.58	-725.08
五、期末现金	R=P+Q	5,918.38	8,362.30	10,806.22	13,250.14	9,716.56	8,991.48

(二) 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4.00%，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5 年		1,500.00		1,500.00	4.00%	30.00	30.00
2026 年	1,500.00			1,500.00	4.00%	60.00	60.00
2027 年	1,500.00			1,500.00	4.00%	60.00	60.00
2028 年	1,500.00			1,500.00	4.00%	60.00	60.00
2029 年	1,500.00			1,500.00	4.00%	60.00	60.00
2030 年	1,500.00			1,500.00	4.00%	60.00	60.00
2031 年	1,500.00			1,500.00	4.00%	60.00	60.00
2032 年	1,500.00			1,500.00	4.00%	60.00	60.00
2033 年	1,500.00			1,500.00	4.00%	60.00	60.00
2034 年	1,500.00			1,500.00	4.00%	60.00	60.00
2035 年	1,500.00		1,500.00		4.00%	30.00	1,53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600.00	2,100.00

2、预计 2025 下半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4.00%，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5 年		4,500.00		4,500.00	4.00%		
2026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7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28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29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30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31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32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33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34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35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4,68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800.00	6,300.00

3、预计 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3,4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4.00%，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银行借款期 限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6 年		3,400.00		3,400.00	4.00%	68.00	68.00
2027 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136.00
2028 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136.00
2029 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136.00
2030 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136.00
2031 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136.00
2032 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136.00
2033 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136.00
2034 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136.00
2035 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136.00
2036 年	3,400.00		3,400.00	3,400.00	4.00%	68.00	3,468.00
合计		3,400.00	3,400.00			1,360.00	4,760.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1,813.4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3,16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6。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劳资纠纷引发不安全因素，工程建设给周边住户带来的不便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政策风险：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泰安市区域发展规划，从政策角度，本项目不存在风险。

2、社会风险：项目的建设得到当地政府部门和当地居民的积极支持，本项目社会风险极其微小。

3、市场风险：旅游业是一个高度依赖市场需求的行业，天平湖景区的游客数量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游客偏好、竞争对手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游客数量减少，影响项目的收益。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需求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设备故障、人员短缺、服务质量下降等风险。这些风险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和游客体验，进而影响项目的声誉和长期发展。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后续拟申请专项债券 7,900.00 万元用于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年限为 10 年。

项目位于泰安旅游开发区，项目主要对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对天平湖景区旅游咨询中心 6000 平方米、滨湖服务驿站 5 处、滨湖道路、环湖路改造提升，旅游厕所无障碍化改造 800 平方米，同时完善旅游标识、湖岸护坡保护、停车场充电桩、安全消防及相关配套设施，并配套建设泰山景区-天平湖景区旅游综合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产业组成。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产业。

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的“旅游业”中“2.旅游新业态：文化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湿地旅游、湖泊旅游、冰雪旅游、红色旅游、城市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游乐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旅游信息等服务，智慧旅游、科技旅游、休闲度假旅游、自驾游、低空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及其他新兴旅游方式服务体系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扩大覆盖全生命期的各类服务供给。”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

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集散体系，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优化文旅融合发展布局，提升打造山水圣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旅游带、仙境海岸文化旅游带、大运河文化旅游带、黄河文化和绿色生态旅游带、齐长城文化旅游带、红色文化旅游带，打造一批知名旅游休闲城市、标志性旅游度假区。推动‘旅游+文化’‘文旅+’，大力发展研学旅行、体育旅游、会展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生态康养旅游等。实施‘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工程，打造沉浸式、体验型旅游场景。系统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集散体系，培育主题文化酒店和精品酒店，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让游客快乐游、安心游、放心游。”

《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加快传统文化旅游业转型升级，丰富提升文旅产品内涵，推进文旅产品产业化精品化，对内加强生态格局联动，对外扩大文化传播影响，开拓更多产业新兴增长极。植入文化旅游新 IP。充分挖掘泰山 IP 经济效应，将石敢当、五岳独尊等泰安文化旅游元素植入文创产品，提升文创商品的设计美感与现代功能性，构建从创意设计到加工制造全产业链，打造创意爆款的旅游网红产品，举办“平安泰山”旅游商品大赛。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山东省、泰安市“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3）符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和功能。适应游客出行方式变化，加大面向散客的旅游公共服务力度。科学规划建设旅游景区停车场、内部交通、便民设施、标识标牌等，合理配置厕所、垃圾桶，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进一步巩固旅游厕所革命成果。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探索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设施。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4) 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泰安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对加快泰安市旅游开发战略,改善旅游环境及形象,促进城市建设进程,实现旅游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旅游业作为世界极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极具带动作用,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的高度重视,旅游业已成为欧美、日韩等国家不可缺少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发展势头也极为强劲。该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天平湖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档次和服务水平,提高景区品质,有利于依托当地独特的历史文化、优美的地理环境、丰富的旅游资源,整合区域旅游资源,拉动地方经济,提升旅游品味,将为城市旅游产业的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将促进天平湖景区自身发展,提高天平湖景区整体环境素质和竞争力,对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当地交通、环境产生破坏作用。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居民及城市发展建设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该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污染因素较少,

并能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以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将不会恶化周边地区的环境保护条件，项目建成后，对改善地区环境以及由此引起的旅游设施改善都是极为有益的，从环境影响上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1,813.4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3,16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6。

评估认为，具有明确的收益渠道，项目实施具有收益性。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的“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和功能”的要求。适应游客出行方式变化，加大面向散客的旅游公共服务力度。科学规划建设旅游景区停车场、内部交通、便民设施、标识标牌等，合理配置厕所、垃圾桶，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进一步巩固旅游厕所革命成果。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探索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设施。

5、项目成熟度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登记单》、《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岱审批建字〔2025〕3号）。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09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757.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0,08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28 万元，预备费 1,263.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8.00 万元。

本项目自有资金 2,69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4%，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后续 2025 下半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4.00%，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后续 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3,4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4.00%，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性质、额度明确，资金到位可能性较高。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拟收入来源主要为泰山秀城收入、石敢当文化园门票收入、星期天露营地收入、秀城商铺租金收入等。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费用、原材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维修费、其

他费用、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等。收入扣除掉成本后用于衡债务融资本息。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1,813.4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3,16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财务金融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资金能否足额、及时到位，并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是筹资运作的风险之一。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设备故障、人员短缺、服务质量下降等风险。这些风险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和游客体验，进

而影响项目的声誉和长期发展。

(1) 深入调查、科学预测，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

(2) 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增强抵御经营风险能力。

(3) 严格的制度管理。

(4)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是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的匹配性，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完全匹配，项目实施后可以满足项目预计需求。

二是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的匹配性，绩效目标与项目现实需求完全匹配，项目实施后可以满足项目现实需求。

三是绩效目标前瞻，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四是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合理性，项目绩效指标值合理，指标基本细化和量化，但产出指标需进一步细化，并结合技术标准，对效益指标进一步量化。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 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1,813.48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13,16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6。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